

中南地区民航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资质（以下简称情报员资质）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0-01）和《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0-02）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中南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以下简称情报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注册与管理，以及情报员资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情报员资质管理、情报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使用等工作。区内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根据管理局授权负责承办辖区情报员资质管理工作。民航中南地区空管局负责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选派检查员协助进行情报员执照考试等工作。各级情报服务机构负责情报员档案的建立、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完成情报员基础培训，并

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获得申请经历证明。情报员经历证明中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由申请人取得经历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所属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或机场（集团）公司出具，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经历证明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1）。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经历证明的复印件及经历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申请经历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长期保存申请人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的情况记录。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管理局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十条 管理局根据申请情况，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监管局在所辖区域内具体负责实施，原则上每季度1次。申请考试考核人数较多时，可以适当增加考试考核频次。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适当减少考试考核频次。

第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或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代其向所在辖区监管局空管处提交《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以及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经历证明复印件（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2、附件3）。

（二）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相关情况报管理局空管处。（执照报考情况报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4）。管理局空管处至少在考试、考核前5个工作日统一下发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在接受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三）申请人持考试、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四）管理局空管处对执照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5、附件6）。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按照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辖区监管局空管处主持执照理论考试，考试后负责判卷，记录考试成绩，填写考试结果，5 个工作日内将考试结果报管理局空管处。

第十四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管理局对其下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并加盖管理局空管处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辖区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试情况清单，理论考试试卷、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十七条 技能考核由管理局组织，检查员负责实施，辖区监管局监察员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辖区监管局空管处提出执照技能考核具体时

间、地点，管理局空管处协调空管局、机场集团有关部门确定检查员，相关情报服务单位应当给予便利。

第十九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条 负责执照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在实施考核前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并按照考核项目对申请人情报服务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提交辖区监管局，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报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一般应当在实际情报工作岗位进行。具体由辖区监管局协调被考核人员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确定。相关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给予便利。

在实际情报工作岗位考核期间，情报工作的正确性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培训教员负责。

在模拟环境中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航空情报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操作方式、人机界面、工作程序应当与实际情报工作岗位一致。

第二十二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管理局对其下发执照技能考试合格证，并加盖管理局空管处印章。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二十四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辖区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核情况清单，技能考核成绩表，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技能考核内容和项目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五条 符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二十六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请人通过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出。

第二十七条 执照申请材料通过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进行网上提交。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执照申请表；
- （二）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七）情报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八)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应当为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

申请人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单位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申请人通过辖区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的，辖区监管局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审查执照申请材料合格后作出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

第三十条 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一)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二)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三) 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四) 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

(五) 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初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对于依照《民

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情报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人员技术档案管理的规定为其补充、更新情报员技术档案。情报员技术档案除记录情报员基本资料，获得执照前培训、考试、考核、经历情况外，还应持续记录情报员在岗培训经历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的连续和完整。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三条 情报员使用统一的执照。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三十四条 情报员执行航空情报服务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情报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损坏。

情报员执照遗失的，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情报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第四节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三十六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应当向辖区监管局空管处以及民航空管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上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样式见本细

则附件 7)。

第三十七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持照人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监管局空管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本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向民航局报备并办理变更。需要换发的，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换发。

第五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持照人每 3 年进行执照注册。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四十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通过所在单位向中南管理局提交下列注册材料：

- (一) 所在单位出具的近期经历证明；
- (二) 所在单位知识和技能考核情况。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执照注册材料真实性负责。

执照注册材料同时抄送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备案。辖区监管局空管处负责执照注册材料核实工作。

第四十一条 管理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管理局予以注册。并将执照注册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二条 必要时，各监管局空管处对辖区内情报员持

照情况进行注册检查。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送管理局。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四十三条 持照人调入中南地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时，应当向管理局提交重新注册申请，在民航空管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办理相关的执照档案转移。

管理局应将申请人变更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办公室备案。

对于持续满足条件的持照人，提供航空情报服务的地点跨地区变更时的重新注册，不影响其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四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管理局对其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五章 检查员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管理局负责安排检查员执行技能检查工作，制定检查员的使用计划。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根据管理局对检查员的使用计划，负责选派检查员开展资格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检查员技能检查包括航空情报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针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行

政检查、不安全事件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检查内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安排检查员参与的其他检查项目。

第四十七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 1 次检查职责，空管局每年应当安排检查员至少执行 1 次技能检查任务。

第四十八条 管理局组织技能检查前，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使用检查员的计划通知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

第四十九条 检查员在实施技能检查时，应当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被考核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考核。

第五十条 管理局将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情况、监管局空管处填写的检查员考评表以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备案。检查员考评表样式见本细则附件 8。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不包括航空器运营人航空情报部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情报人员如需申请执照，可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申请。考核标准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2.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3.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
4. 中南地区 × × 年度民用航空管制员、情报员执照
报考情况
5.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
6.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7.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8. 中南地区管制（情报）检查员年度考评表

附件 1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编 号: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名称 [XXXX 年] 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该同志在 <u>（航空情报服务机构）</u> 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要求，完成了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见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情报岗位培训和情报岗位见习情况	
岗位培训种类	时间
情报见习岗位	时间

附件2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p>_____监管局:</p>	
<p>本人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 已完成规定的航空情报基础培训, 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 现申请参加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p>	
<p>电子信箱:</p>	
<p>附: 身份证复印件、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p>	
<p>申请人签字:</p>	<p>申请日期:</p>

附件3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

<p>_____监管局:</p>	
<p>本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 已完成规定的航空情报基础培训, 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 现申请参加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p>	
<p>电子信箱:</p>	
<p>附: 身份证复印件、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p>	
<p>申请人签字:</p>	<p>申请日期:</p>

附件 4

中南地区 × × 年度民用航空管制员、情报员执照报考情况																		
序号	单位	姓名	首次申请	增加签注(类别)	申请执照签注种类	签注地点	理论考试成绩	是否颁发理论考试合格证	理论考试组织者	技能考核成绩	是否颁发技能考核合格证	检查员	学历	是否核实身份、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体检等级	体检合格证是否有效	基础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是否满足申请经历

附件 5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

编 号:	中南地区管理局 [XXXX 年] 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 (考试地点)</p> <p>组织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p> <p>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p> <p>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p> <p>(加盖印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 号:	中南地区管理局 [XXXX 年] 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 (考试地点)</p> <p>组织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p> <p>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p> <p>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p>	
检查员:	
(签字)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_____管理局：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申请变更本人执照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原基本信息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相关证明文件、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8

中南地区管制（情报）检查员年度考评表

姓名	类别	考评年度
培训情况	任职前培训与考核	是（ ） 否（ ）
	地区空管局组织的培训、交流或研讨	（次）
参加检查工作情况	执照考试技能考核	（次）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 （次）
	注册检查技能考核	（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检查 （次）
	复职检查技能考核	（次） 其它 （次）
完成检查任务情况	制订考核计划和项目	（5）（4）（3）（2）（1）（0）
	逐项记录考核情况	（5）（4）（3）（2）（1）（0）
	分析申请人技术水平	（5）（4）（3）（2）（1）（0）
	评定并签字	（5）（4）（3）（2）（1）（0）
	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5）（4）（3）（2）（1）（0）
	规章执行情况	（5）（4）（3）（2）（1）（0）
被检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监察员意见	监察员：	
管理局意见		
考评结果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注：完成检查情况栏评分标准：（5）为最好，依次递减，（0）为没有做。